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城公安分局 JWY 改造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64106120356/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01-264106120356

2. 项目名称：东城公安分局 JWY 改造一期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722.25924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东城公安分局 JWY 改造一期项目	702.519043	1	针对 JWY 改造提供计算、存储、网络等设备及软件，并提供集成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 1 包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5.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政策要求“鼓励投标人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联系方式：010-84081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272、811684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柳勋伟、姚玮、孙薇

电 话： 010 - 81168272、 811684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第 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p> <p>(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909 1445 1079"> <thead> <tr> <th data-bbox="560 909 663 983">包号</th> <th data-bbox="663 909 1214 983">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214 909 1445 98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0 983 663 1079">1</td> <td data-bbox="663 983 1214 1079">东城公安分局 JWY 改造一期项目</td> <td data-bbox="1214 983 1445 1079">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东城公安分局 JWY 改造一期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东城公安分局 JWY 改造一期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东城公安分局 JWY 改造一期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各包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p> <p><u>(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1727 1329 1832"> <thead> <tr> <th data-bbox="560 1727 687 1771">包号</th> <th data-bbox="687 1727 1329 177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0 1771 687 1832">1</td> <td data-bbox="687 1771 1329 1832">140000</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140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140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 <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45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408107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272、81168492。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

12.5 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分品目单价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合同履行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p>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 2.2.1 第（1）至（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2.1 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

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

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30分）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6	对投标人服务业绩评价（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云平台、网络集成方面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履约所需要的专业技术能力（3分）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得0分。</p>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得0分。</p>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得0分。</p>
政策性得分（1分）	<p>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0.5分，否则得0分。</p>		

			<p>若供应商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p>
技术部分	64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3 分）	<p>同时提供制造商针对本包所投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心交换机 2、云管防火墙 3、对外接入交换机 4、云平台管理接入交换机 5、计算节点交换机 6、云平台网络交换机 7、云 BMC 管理交换机 8、云平台管理节点 9、云平台网络节点 10、云平台计算节点 11、集中式存储设备 12、云平台软件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必须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且以上产品质保期均不少于 2 年的，得 3 分；一项或多项产品未能提供合格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不得分。 <p>注：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除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外，还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制造商资格声明函原件作为审核依据，否则不予认定。</p>
		云平台软件（2 分）	<p>所投云计算相关平台提供基础设施服务和运维运营管理能力，包括弹性云主机、镜像服务、云硬盘、虚拟私有云服务、弹性 IP 服务、安全组服务等，并提供由公安部计</p>

			<p>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针对公安云计算平台相关 7 个标准（标准编号包括 111、112、113、121、122、123、124）的检测报告，包含基于其他云平台的南北向异构兼容性测试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测试兼容的云平台数量评分，测试兼容的异构云平台数量为 1 个及以上得 2 分，不提供报告不得分。</p>
		<p>技术满足度（25 分）</p>	<p>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答完整的得 25 分。</p> <p>1. 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其余以“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为准。如有 1 项不满足或缺漏、未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 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共 25 项），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其余以“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为准，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计 25 分。</p>
		<p>总体技术方案（8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技术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对本项目建设任务的认识和理解全面，技术设计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结合，内容包括整体架构设计、计算系统架构设计、网络系统架构设计等，针对性强，全面详尽，可实施性强；需求分析、总体设计、各部分详细设计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计算能力需求、存储能力需求、网络能力需求、安全能力需求、云管平台建设需求：8 分；</p> <p>（2）对本项目建设任务的认识和理解较全面，技术设计</p>

			<p>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结合，针对性较强，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需求分析、总体设计、各部分详细设计、较科学合理；较好满足本项目计算能力需求、存储能力需求、网络能力需求、安全能力需求、云管平台建设需求、新系统全部上云，旧系统按需上云、布线系统、与现网 GPU 资源匹配要求等需求：6 分；</p> <p>（3）对本项目建设任务的认识和理解基本全面，部分技术设计方案能够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有一定针对性和可实施性；需求分析、总体设计、各部分详细设计基本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部分需求：4 分；</p> <p>（4）对本项目建设任务的认识和理解有所欠缺，技术设计方案较常规或较为简略，未与项目有效结合，针对性及可实施性较弱；需求分析、总体设计、各部分详细设计方案合理性不足：2 分；</p> <p>（5）对本项目建设任务的认识和理解有重大偏差，技术设计方案过于简略，或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p>项目实施组织方案（8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进度计划、配备的专业设备及相关仪器仪表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实施组织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等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强，进度计划清晰、明确，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的建设专业设备、相关仪器仪表等设备齐全，性能良好：8 分；</p> <p>（2）能够结合项目大部分特征提出实施组织方案。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较好，进度计划基本完整；配备的建设专业设备、相关仪器仪表等主要设备较齐全：6 分；</p>

			<p>(3) 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实施组织方案。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一般，进度计划较简略，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配备的建设专用设备、相关仪器仪表等主要设备齐全：4分；</p> <p>(4)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实施组织方案。方案内容有部分疏漏，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较弱，进度计划不清晰、不明确；配备的建设专用设备、相关仪器仪表等设备不齐全：2分；</p> <p>(5)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p>项目团队人员情况(12分)</p>	<p>评审项1：项目经理</p> <p>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国家人事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且具备5年以上（含）云平台、网络集成相关项目经验的，得3分，本项评分最高3分。</p> <p>审核依据为：</p> <p>(1) 相关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且证书持有时间满5年；</p> <p>(2) 项目经理在投标人单位的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以上两项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p>
			<p>评审项2：技术负责人</p> <p>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家人事部门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CCSK-云安全证书，且具备5年以上（含）云平台、网络集成相关项目经验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2.5分，本项评分最高5分。</p> <p>审核依据为：</p> <p>(1) 相关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 技术负责人在投标人单位的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以上两项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p>

			<p>评审项3：运维负责人</p> <p>拟派运维负责人具有计算机、通信、互联网、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且具备5年以上（含）云平台、网络集成相关项目经验的，得1分，本项评分最高1分。</p> <p>审核依据为：</p> <p>（1）相关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运维负责人在投标人单位的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以上两项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p>
			<p>评审项4：团队其他成员</p> <p>拟派团队其他成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运维负责人外）具有计算机、通信、互联网、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且具备5年以上（含）云平台、网络集成相关项目经验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目评分最高3分。</p> <p>审核依据为：</p> <p>（1）相关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团队其他成员在投标人单位的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以上两项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同一人员提供多个证书的，仅认定一个证书。</p>
		<p>日常售后服务方案（3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日常售后服务方案，巡检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应急响应机制完善，响应迅速，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3分；</p> <p>（2）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日常售后服务方案，巡检服务方案较完整；应急响应机制较完善，响应较迅速。</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2分；</p> <p>(3)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日常售后服务方案。巡检服务方案内容缺漏较多，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不足：1分；</p> <p>(4) 未提供日常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期间应急保障方案（3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期间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期间应急保障方案，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期间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全面，科学有效，规范合理，针对应急保障服务重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且相应的人员配备全面合理，针对可能的风险点有全面可行的解决方案：3分；</p> <p>(2) 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期间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针对应急保障服务部分重点、难点有基本分析，能够提出相应的人员配备方案，针对少量可能的风险点有基本可行的解决方案：2分；</p> <p>(3) 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期间应急保障方案较简略，针对应急保障服务任务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完整，应急保障方案有所缺陷，相应人员配备不齐全或不完备的：1分；</p> <p>(4) 没有提出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为适应公安业务快速发展需求，提升基础设施的敏捷性、可靠性、安全性与资源利用效率，采购人计划对现有私有云平台进行全面的改造升级。本项目旨在通过引入先进的硬件设备与软件平台，构建一个技术领先、资源池化、管理集中、服务高效的新一代企业级私有云环境。当前私有云平台在计算性能、存储容量、网络架构及平台功能方面已逐渐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负载、应用部署及数据治理要求。为确保未来业务发展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连续性与安全性，实施本次改造升级项目势在必行。

2. 东城公安分局 JWY 改造一期项目将按公安部和北京市公安局的整体要求开展采购，以便未来和北京市局的云平台开展“全局一片云”对接。结合分局现状及需求，本项目云平台将着重在基础设施服务（IaaS 层）、运维运营、统一云管的能力建设，为分局单位业务系统提供支撑，统一云管平台将逐步实现分局云平台统一管理，统一运维能力。架构需要可持续演进，可支撑未来二期三期扩容建设。项目要遵循“分层、分模块解耦、统一接口调用”的建设原则，以云计算技术为关键支撑，以服务实战应用为根本目标，构建统一的基础设施资源池，为东城分局 JW 应用系统提供敏捷、可靠、安全、弹性的基础设施服务，系统架构需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需保证数据中心业务动态扩展和新业务快速上线。

3. 东城公安分局 JWY 平台总体框架，包含基础设施服务等，并需遵循公安部、市局运营运维、安全管理、标准规范等相应要求。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第 1 包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

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6. 投标货物的运输和保险由中标人负责。到货后的保管工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设备类包装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同时，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需具备适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要具有防水、防潮等保护措施，备品备件需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	----------

1	东城公安分局 JWY 改造一期项目	1 项	否
---	-------------------	-----	---

(二) 设备及功能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核心交换机	2	台
2	云管防火墙	2	台
3	对外接入交换机	2	台
4	云平台管理接入交换机	2	台
5	计算节点交换机	2	台
6	云平台网络交换机	2	台
7	云 BMC 管理交换机	1	台
8	云平台管理节点	3	台
9	云平台网络节点	2	台
10	云平台计算节点	10	台
11	集中式存储	1	台
12	云平台软件	1	套
13	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三)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本包要求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软硬件设备的交货、安装、集成调试等工作。

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东城公安分局。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质保期要求：质保期为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不少于 24 个月。

2. 售后服务要求

2.1 质保期内应提供免费原厂保修服务、软件免费版本升级服务。

2.2 在质保期内出现三包（包修、包换、包退）问题，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3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在运营过程中提供快速的技术支持，以确保本系统维修、运营调整、升级、改造的方便性和及时性。

2.4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软硬件故障，中标人负责协调原厂免费维修。

3. 质保期内运维服务方式及内容

3.1 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免费提供运维服务，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

3.2 云平台故障划分如下五个等级，根据故障等级不同，响应时限不同，具体如下：

3.2.1 第一级：重大系统故障；在运转期间，任何系统服务中断导致严重影响系统功能和用户不能使用系统的这类故障。响应时限要求：5 分钟内响应，需在 2 小时内解决问题。

3.2.2 第二级：严重系统故障；在运转期间，导致主要系统质量下降、影响用户及维护人员操作的可以短暂容忍的故障。响应时限要求：1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之内给予解决方案，最长不超过 4 小时解决问题。

3.2.3 第三级：一般系统故障；在运转期间，没有严重影响的非系统服务及质量下降，不会对用户及维护人员有重大影响的故障。响应时限要求：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之内给予解决方案，故障问题需在 8 小时内解决。

3.2.4 第四级：系统操作问题；在运转期间，由于系统操作上的问题造成轻微故障，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响应时限要求：立即响应，远程支持，相关问题需在 12 小时内解决。

3.2.5 第五级：增加新功能；采购人提出增加的设备或设备（包括软件）功能要求。依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协商解决期限。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消除故障，恢复系统，采购人有权采取紧急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 在服务周期内，中标人须免费为所供货物进行系统升级，免费提供系统升级后的相关服务。

3.4 本次采购货物需提供核心交换机、云管防火墙、对外接入交换机、云平台管理接入交换机、计算节点交换机、云平台网络交换机、云 BMC 管理交换机、云平台管理节点、云平台网

络节点、云平台计算节点、集中式存储设备、云平台软件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服务，以确保一旦出现设备硬件故障或损坏，可以快速的进行更换，保证业务连续性不受到影响。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本包要求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软硬件设备的交货、安装、集成调试等工作。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一) 本项目所有货物均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统一编码、贴签、照相等货物初检及资产登记工作。

(二) 产品验收

1. 产品到货后，中标人、采购人、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对于出现的产品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更换货物、补充货物。

2. 按合同文件的技术指标对产品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测试检查，由中标人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

(三) 项目验收：中标人须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建设要求，如期完成系统集成建设实施工作，完成验收相关文档文件编写及管理工作。

1. 初步验收：中标人完成建设实施工作后，以书面形式提出初步验收申请，初步验收申请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便于采购人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专家组等部署验收工作。根据合同约定，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要求，通过各项检验，以及项目经费使用的相关材料等，采购人、中标人、监理单位、专家组等组成验收委员会召开项目初步验收评审会，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待通过初步验收后，对于初步验收中遗留的问题，中标人要做好遗留问题记录并在试运行前得到彻底解决。

2. 系统试运行：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系统试运行环节，采购人确定系统试运行范围、设定系统试运行目标，制定各方协调机制和系统试运行计划，组织相关的业务人员开展系统试运行，系统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180 天。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试运行各项工作。

3. 终验：采购人组织，由采购人、中标人、监理单位、专家组共同完成项目终验。

(四) 资料移交：

中标人需要在初步验收时将全部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产品手册，维护手册以及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档等。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 实施要求

1. 项目实施计划要求：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起 90 天内完成软硬件设备安装、集成调试等工作，要求投标人按照此要求给出相应的实施计划；

2. 项目人员组织要求：

2.1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云管相关项目经验。

2.2 要求项目组配置不少于 9 人参与此项目，其中包括：

2.2.1 不少于 3 人的项目组管理团队：**1 名项目经理**，需具备 5 年以上（含）从业经验，具有国家人事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1 名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家人事部门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及 CCSK-云安全证书；**1 名运维负责人**，具有计算机、通信、互联网、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2.2.2 不少于 6 人的项目实施团队（实施工程师 6 人），实施团队成员必须具备良好的沟通协作能力和专业技能；能与采购人进行良好的沟通，具备云平台软件研发、产品安装、调试、集成的能力；具有计算机、通信、互联网、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 为满足业务系统需求，提供的云服务至少需满足以下能力要求：

1. 计算能力需求：

1.1 云平台提供不少于 1200 物理核（主频不低于 2.5GHz）的计算资源，，2400 虚拟核计算能力。

2. 存储能力需求：

2.1 共需不低于用户数据可用容量 400TB 的块存储资源，用于承载云平台业务数据，以确保系统可靠性。存储系统须采用 RAID 6 技术方案，并配置独立的热备盘，共同实现数据保护与故障快速恢复。全部配置需满足高性能、高可用的企业级云存储访问需求，保障业务连续性与数据安全。

3. 网络能力需求

3.1 包转发率：核心交换机 ≥ 460000 Mpps、接入交换机 ≥ 2000 Mpps。

3.2 交换容量：核心交换机 ≥ 1800 Tbps、接入交换机 ≥ 4.5 Tbps。

3.3 时延能力：端到端网络时延 ≤ 10 ms。

3.4 可靠性：网络可靠性 $\geq 99.99\%$ 、关键设备冗余备份。

3.5 支持 IPV4/IPV6 双栈部署。

4. 云管平台建设需求

4.1 提供云服务运营管理能力：提供统一的运营能力接入规范，云服务按照规范进行接入开发，可以提供统一服务目录、租户管理、多级 VDC(虚拟化数据中心)、订单管理、配额管理、计量统计等能力，从而实现云服务的统一运营管理。

4.2 提供云服务及虚拟资源运维监控能力：基于从南向对接系统中抽取的资源对象的告警、性能、拓扑等信息，对资源进行监控、统计、分析与预测，从而实现 JWY 平台资源的统一运维管理。

4.3 提供对基础设施的运维监控能力：接入的基础设施包括本项目建设的计算、存储、网络设备，监控基础设施的告警、性能等数据，从而实现基础设施的统一运维管理。

(二) 硬件设备：网络与安全设备

1. 核心交换机

指标项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包转发率 ≥ 460000 Mpps，交换容量 ≥ 1800 Tbps，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是
2		业务槽位 ≥ 8 ，交换网槽位 ≥ 9 ，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是
3	#	CPU、转发芯片均为国产芯片，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是
4		设备支持 IPv6；	是
5		实配：双主控，交换网板*5，电源模块*4，36 端口 40GE 以太网光接口板*1，48 端口 10GE 以太网光接口板*1，10G-多模模块*48，40G-多模模块*30，40G 堆叠线*1	否

2. 云管防火墙

指标项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	-----	------	--------

1	#	防火墙吞吐量 $\geq 50\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 2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 50 万，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是
2		千兆 Combo 接口 ≥ 8 ，千兆电口 ≥ 4 ，万兆光口 ≥ 10 ，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是
3	#	CPU 为国产芯片，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是
4		设备支持 IPv6；	是
5		实配：千兆 Combo 接口 ≥ 8 ，千兆电口 ≥ 4 ，万兆光口 ≥ 10 ，冗余电源，10G-多模模块*10，3 年威胁防护服务（IPS、AV、URL）；	否

3. 对外接入交换机

指标项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交换容量 $\geq 4.5\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2000\text{Mpps}$ ，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是
2	#	CPU、转发芯片均为国产芯片，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是
3		10GE 光端口数量 ≥ 48 个，40/100 GE 光接口 ≥ 6 个，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是
4		设备支持 IPv6；	是
5		实配：48*万兆 SFP+，6*40G QSFP28，2*交流电源，10G-多模模块*40，40G-多模模块*6；	否

4. 云平台管理接入

指标项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交换容量 $\geq 4.5\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2000\text{Mpps}$ ，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是
2		10GE 光端口数量 ≥ 48 个，40/100 GE 光接口 ≥ 6 个，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是
3		设备支持 IPv6；	是
4		实配：48*万兆 SFP+，6*40G QSFP28，2*交流电源，10G-多模模块*40，40G-多模模块*6；	否

5. 计算节点交换机

指标项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交换容量 $\geq 4.5\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2000\text{Mpps}$ ，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是
2	#	CPU、转发芯片均为国产芯片，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是
3		10GE 光端口数量 ≥ 48 个，40/100 GE 光接口 ≥ 6 个，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是
4		设备支持 IPv6；	是
5		实配：48*万兆 SFP+，6*40G QSFP28，2*交流电源，10G-多模模块*40，40G-多模模块*6；	否

6. 云平台网络交换机

指标项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交换容量 ≥ 4.5 Tbps, 包转发率 ≥ 2000 Mpps, 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是
2	#	CPU、转发芯片均为国产芯片, 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是
3		10GE 光端口数量 ≥ 48 个, 40/100 GE 光接口 ≥ 6 个, 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是
4		设备支持 IPv6;	是
5		实配: 48*万兆 SFP+, 6*40G QSFP28, 2*交流电源, 10G-多模模块*40, 40G-多模模块*6;	否

7. 云 BMC 管理交换机

指标项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交换容量 ≥ 600 Gbps, 包转发率 ≥ 200 Mpps, 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是
2		电源 1+1 备份, 风扇模块 2 个, 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是
3	#	CPU、转发芯片为国产芯片, 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是
4		千兆电端口数量 ≥ 48 个, 10GE 光端口数量 ≥ 4 个, 专用堆叠口 ≥ 2 个, 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是
5		设备支持 IPv6;	是
6		实配: 48 个 GE Base-T 接口, 4 个 10GE 接口, 2 个专用堆叠口, 2*交流电源, 10G-多模模块*4;	否

(三) 硬件设备：云节点与存储设备：

1. 云平台管理节点

指标项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CPU: 配置 ≥ 2 颗国产 CPU, 单颗 CPU 核数 ≥ 64 核, 主频 ≥ 2.6 GHz, 支持精简指令集, 需提供证明材料。	是
2		内存: ≥ 768 GB	否
3		硬盘: 配置 $\geq 2*960$ G-SATA SSD, 8*8T SATA HDD, 6TB NVMe SSD	否
4		网卡: 配置 $\geq 2*1$ GE, 4*10GE 光口 (满配光模块)	否
5	#	CPU 技术支持: 须提供云节点 CPU 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 2 年技术支持承诺函 (格式自拟), 并加盖 CPU 制造商公章, 以保障云节点运行期间的技术支持	是
6		Raid: 配置 2G 以上缓存 RAID 卡, 含电容模块, 可支持 RAID 0, 1, 10, 5, 50, 6, 60;	是
7		电源: 配置 ≥ 2 块 900W 冗余交流电源;	是

2. 云平台网络节点

指标项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CPU: 配置≥2 颗国产 CPU, 单颗 CPU 核数≥48 核, 主频≥2.6GHz, 支持精简指令集, 需提供证明材料。	是
2		内存: ≥512GB	否
3		硬盘: ≥2*480G-SATA SSD	否
4		网卡: ≥2*1GE, 6*10GE 光口 (满配光模块)	否
5	#	CPU 技术支持: 须提供云节点 CPU 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 2 年技术支持承诺函 (格式自拟), 并加盖 CPU 制造商公章, 以保障云节点运行期间的技术支持	是
6		Raid: 配置 2G 以上缓存 RAID 卡, 含电容模块, 可支持 RAID 0, 1, 10, 5, 50, 6, 60;	是
7		电源: 配置≥两块 900W 冗余交流电源;	是

3. 云平台计算节点

指标项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CPU: 配置≥2 颗国产 CPU, 单颗 CPU 核数≥64 核, 主频≥2.6GHz, 支持精简指令集, 需提供证明材料。	是
2		内存: ≥512GB	否
3		硬盘: ≥2*480G-SATA SSD	否
4		网卡: ≥2*1GE, 4*10GE 光口 (满配光模块)	否
5	#	CPU 技术支持: 须提供云节点 CPU 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 2 年技术支持承诺函 (格式自拟), 并加盖 CPU 制造商公章, 以保障云节点运行期间的技术支持	是
6		Raid: 配置 2G 以上缓存 RAID 卡, 含电容模块, 可支持 RAID 0, 1, 10, 5, 50, 6, 60;	是
7		电源: 配置≥两块 900W 冗余交流电源;	是

4. 集中式存储

指标项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配置双控制器, 每控 512G 缓存 (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 SSD Cache, SCM 等),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	是
2		配置 8*10GE + 8*16Gbps 光接口;	否
3		配置 10*3.84TB SAS SSD 固态硬盘, 32*20TB NL-SAS HDD	否
4		配置自动精简配置、设备管理、多路径等软件特性;	否
5	#	配置 SAN+NAS 一体化, 支持 NDMP、快照、多租户、全局命名空间、日志审计、目录配额等功能, 支持 SAN 和 NAS 免网关一体化 Active-Active 双活,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	是

6	#	支持控制器扩展,最大支持8控;可以跨控制器实现资源访问,LUN可以跨引擎,自动负载均衡,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	是
7		配置安装服务,含2年质保,2年硬盘无返还服务。	否

(四) 软件：云平台软件

指标项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为项目的计算存储设备上云提供云平台软件,支持单个云磁盘容量不低于64TB,支持单个云主机挂载云磁盘数量不少于60块,满足大容量和大规格云主机业务场景。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	是
2		云平台软件符合公安部发布的公安云计算平台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技术要求,能够提供IaaS层计算资源、IaaS层存储资源、IaaS层网络资源、PaaS层计算资源、PaaS层存储资源、PaaS层服务实例和PaaS层服务资源的能力;	否
3		要求云平台至少支持管理鲲鹏、飞腾、海光等国产通用算力CPU,支持国产AI芯片;	否
4		计算资源池提供虚拟化资源池,能提供主流虚拟化技术,兼容包括银河、麒麟、统信等在内的不少于3个国产操作系统;	否
5		存储资源池,为保证存储兼容能力,云存储支持多种存储类型的管理和使用,包括集中式SAN存储、分布式块存储、文件存储、对象存储;	否
6		网络资源池,利用网络交换设备构建云平台组网系统,同时通过软件定义网络SDN技术,进行网络资源的池化管理,提供弹性IP、虚拟私有云等多种网络功能和资源。	否
7	#	为保障云平台在自主可控的持续演进和管理能力,要求云平台在支持Intel、鲲鹏、海光云节点的多芯架构下,云平台在规章制度、平台建设、稳定性故障演练、安全运行等平台韧性上满足业务稳定性成熟度模型评估,提供第三方专业测试机构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是
8	#	所投云平台软件与本包所采购的网络与安全设备、云节点与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应完全兼容适配,投标人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完成兼容适配的评估,根据自身评估情况,提供兼容适配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五) 系统集成服务内容

1. 机房环境准备与勘察

1.1 机房现场勘察,确认机柜布局、电力供应(双路供电)、空调散热、布线条件满足设备部署要求;

1.2 确认机房具备安装15台服务器、13台网络设备及1台存储设备的物理空间;

1.3 检查并确认网络接入条件,包括与现有网络的对接点。

2. 设备上架与物理安装

2.1 所有设备拆箱验货、资产标签粘贴及拍照登记;

2.2 按设计图纸完成 13 台网络设备、15 台服务器、1 台存储设备的机柜上架安装；

2.3 完成设备电源线、接地线的规范连接，确保双路冗余供电；

2.4 完成光纤、网线等物理线缆的布放、熔接、标签标识。

3. 网络系统调试集成

3.1 核心交换机调试：

3.1.1 完成 2 台核心交换机的双机热备（或堆叠）配置；

3.1.2 配置 36 端口 40GE 及 48 端口 10GE 接口，实现与汇聚层、接入层设备的互联；

3.1.3 配置路由协议（OSPF/BGP），实现与上一级网络的对接；

3.1.4 配置 QoS 策略，保障警务业务流量优先级。

3.2 防火墙调试：

3.2.1 完成 2 台云管防火墙的 HA 高可用部署；

3.2.2 配置安全策略、NAT 策略、VPN 接入；

3.2.3 与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进行策略联动配置。

3.3 接入层交换机调试：

3.3.1 完成对外接入、管理接入、计算节点、网络节点、BMC 管理等 8 台接入交换机的 VLAN 划分；

3.3.2 配置与核心交换机的上联链路（40GE/10GE）；

3.3.3 配置服务器接入端口（10GE 光口），确保管理网、业务网、存储网、BMC 带外管理网的物理隔离。

4. 服务器与存储系统集成

4.1 服务器硬件调试：

4.1.1 完成 15 台服务器（3 台管理节点、2 台网络节点、10 台计算节点）的硬件初始化；

4.1.2 配置 RAID 卡，完成硬盘阵列创建；

4.1.3 配置 BMC 管理 IP，实现远程带外管理；

4.1.4 安装国产操作系统，完成系统调优。

4.2 集中式存储调试：

4.2.1 完成存储设备双控制器配置；

4.2.2 创建存储池，配置 10 块 3.84TB SSD 及 32 块 20TB HDD 的 RAID 6 阵列；

4.2.3 配置 8 个 10GE 接口及 8 个 16Gbps FC 接口，实现与计算节点的 SAN 连接；

4.2.4 配置自动精简配置、快照、多租户、NAS 共享等高级功能；

4.2.5 完成与云平台软件存储资源池的对接。

5. 云平台软件部署

5.1 基础平台部署：

5.1.1 在 3 台管理节点上部署云平台管理平面，实现控制节点高可用；

5.1.2 在 2 台网络节点上部署 SDN 控制器、网络虚拟化组件；

5.1.3 在 10 台计算节点上部署虚拟化 Hypervisor (KVM/VMware 等)，构建计算资源池 (\geq 1200 核)。

5.2 云平台功能配置：

5.2.1 配置计算资源池：支持鲲鹏、飞腾、海光等国产 CPU 架构；

5.2.2 配置存储资源池：接入集中式 SAN 存储，配置分布式块存储、对象存储；

5.2.3 配置网络资源池：基于 SDN 技术实现 VPC、弹性 IP、负载均衡、安全组等功能；

5.2.4 配置统一云管平台：实现服务目录、租户管理、多级 VDC、订单管理、配额管理、计量统计；

5.2.5 配置运维监控平台：接入全部计算、存储、网络设备，实现统一告警、性能监控、拓扑展示。

6. 系统测试与优化

6.1 功能测试：

6.1.1 云平台基础功能测试（虚拟机生命周期管理、存储卷管理、网络配置）；

6.1.2 高可用性测试（节点故障切换、存储双活切换、网络冗余测试）；

6.1.3 性能测试（计算性能、存储 IOPS、网络吞吐量）；

6.1.4 安全功能测试（防火墙策略、访问控制、日志审计）。

6.2 优化调整：

6.2.1 根据测试结果调整云平台参数、网络策略、存储配置；

6.2.2 优化虚拟机调度策略、资源分配算法；

6.2.3 完善监控告警阈值设置。

特别说明：

1、采购需求中标记了“★”的技术参数属于实质性参数，如未响应或响应为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参数响应情况的审核依据：以招标文件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审核依据或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2、采购需求中各项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或“#”标记的指标），是指满足本次采购基本功能的技术指标。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均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视为投标人的响应能够实现本次采购的基本功能要求；如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出现一条或多条负偏离的，视为投标人的响应无法实现本次采购的基本功能要求，不再考虑重要功能的响应情况；一般技术指标响应情况的审核依据：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3、采购需求中各项产品的重要技术指标（即做“#”标记的指标），是指满足各项产品重要功能的技术指标。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重要技术指标均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视为投标人的响应满足对应产品的重要功能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一项或多项负偏离的，将影响其评审分值，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重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的审核依据：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具体技术参数中的明确要求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后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 _____ (招标代理单位) 以 _____ 采购文件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_____ (公司名称) 为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其他内容（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f.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a-e 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 f 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a-e 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以附件一、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为准。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东城区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

付款条件：

设备到货后且财政经费到位、乙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项目初验且财政经费到位、乙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项目决算审计完成、财政经费到位、乙方提供发票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由其银行出具的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函原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款项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收据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实际付款进度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 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 和 乙 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_____

1.4 “乙方”系指_____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_____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服务要求。

2、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供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偏离表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服务要求中对技术规范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一：服务内容》中要求，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具体服务要求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的方式不限于违约赔偿和重新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采取以下制裁:延期付款、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

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或招标文件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违约赔偿，赔偿金额不多于合同总金额的【5】%，并有权责令乙方进行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及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8.3 自运维服务工作开始即进行考核，每月进行考核打分，满分100分，参照《东城分局图像运维管理办法》附后进行考核。在此基础上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成绩核算，当平均分低于60分（不含）时，视为运维质量不达标，即时予以解除合同，当平均分低于90分（不含）时，每多扣一分相应扣除当季度支付金额总额的0.5%。当在运维期内累计扣除大于合同总额的20%时，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及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8.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本合同以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运维服务要求，对甲方运维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次不高于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其中违反保密要求（以保密承诺书内容为准）的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次不高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或直接解除合同。因严重违反运维服务要求支付过违约金的，该行为不在考核成绩中再次进行扣分。

8.5 乙方应建立专业现场维护队伍及技术支持团队，并提供符合要求的驻场人员。若乙方提供的人员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求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更换；由于驻场人员工作失误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害的，或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更换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的，或乙方经过【3】次调整仍未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交由第三方完成，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

8.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乙方因各类违约行为所应支付的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7 乙方承诺与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运营商签订服务协议，否则将无条件接受甲方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

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验收

根据服务承诺进行验收。(详见招投标文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合同变更和终止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3.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3.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

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3.4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与乙方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知识产权条款

18.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9、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有效期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共信息为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严格履行保密职责与义务，同时应单独签订保密承诺书；乙方项目组成员也应签订保密承诺书。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一：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乙方因参与甲方_____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国家秘密。为保守国家秘密、保障国家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已签订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签订本保密协议书，并依法自觉履行。

第一章 保密内容

第一条 乙方应承担关于该项目保密内容包括：

1、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甲方关于本项目的保密信息。

2、在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接触到的任何国家秘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数据、设计方案、图片等项目资料文件，其他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以及项目建设各阶段成果、各承建单位相关资料等有关文件的书面及电子文件资料。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内部资料及相关人员的内部身份、工作流程等内部信息。

4、与上述内容相关联的以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安全的保密信息。

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提供时是否标明密级，均为保密内容。

第二章 保密措施

第二条 双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仅应用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保密信息，项目相关技术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使用。

第三条 乙方应对项目安全保密控制等方面进行监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符合国家相关保密管理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并保证顺利通过相关保密安全验收和安全分保、等级保护测评。

第四条 乙方项目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网络管理和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使用和保存，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及必备的保密设备，

并制定保密规章制度。

第五条 乙方保证不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处理保密信息，不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传递保密信息，不在手机、电话机、传真机等公众通信系统中讨论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保证不在未受保护的复印设备上复制保密信息。

第六条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私自传输、邮寄、复制涉及本项目的文件、图纸、图片等保密信息。

第七条 乙方应在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前，对工作人员明确有关内容为保密信息，并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的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与其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协议应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 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与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在项目完成后及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乙方自甲方所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乙方为本项目而摘录或复制部分，均应全部交还甲方，由甲方处理。乙方如果需要保存该资料的全部或部分，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条 乙方保证随时接受甲方对参与本项目的一方人员、工作流程等进行保密检查和质询，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改正不利于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做法。

第十一条 本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对参加 项目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经甲方授权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或甲方本工程竣工后，乙方仍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已知悉的国家秘密。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上述协议条款，甲方有权提出以下处罚措施：

1、甲方可视情向乙方提出警告、解除乙方参与的本项目合同协议，由此带来的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2、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对乙方进行法律诉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乙方出现泄密情况，除追究相应责任外，今后将取消其参与甲方相关项目建设的资格。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双方均认可关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有关规定，并已考虑了双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不需支付额外的保密费用。

第十五条 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协议条款进行变更、补充或修改。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保密承诺书

我作为参与“_____项目”的工作人员，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 五、未经业主单位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本项目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 六、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评分表中所述业绩一览表 (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人 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 称	项目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虚假,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2)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2-1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 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2项目团队成员简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团队成员的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3.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2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3.3 总体技术设计方案

3.4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3.5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3.6 日常售后服务方案

3.7 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期间应急保障方案

3.8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

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